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給與科
承辦人：王雅嫻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nina1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805849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2273926_10805849300A0C_ATTCH1.pdf、
32273926_10805849300A0C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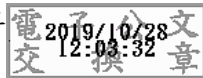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108年10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6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

高雄市政府

